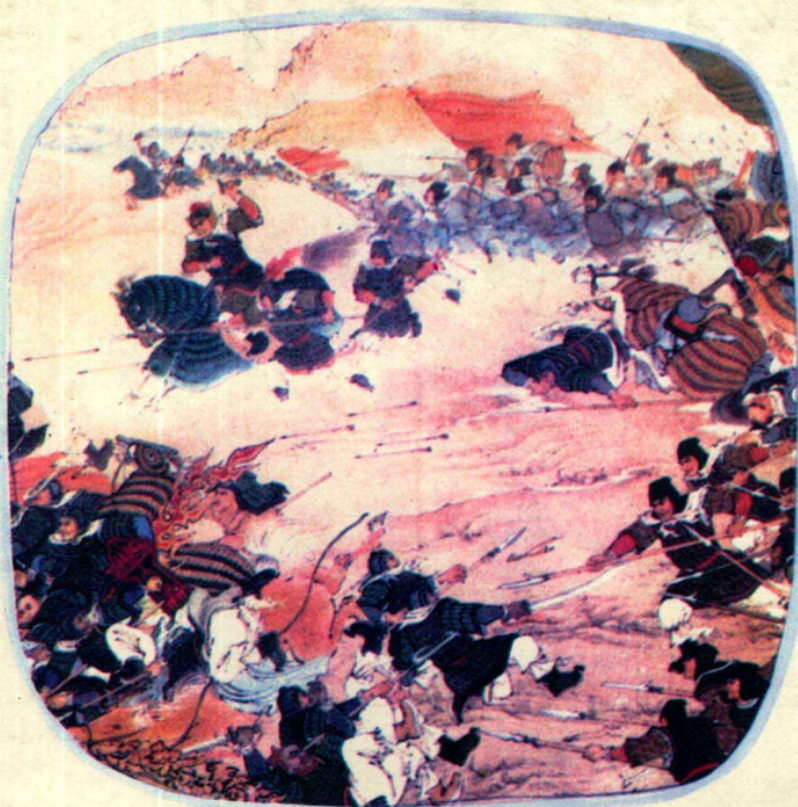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

尉繚子全譯

〔战国〕尉繚 原著 刘春生 译注



貴州人民出版社



ISBN 7-221-03801-5



9 787221 038012 >

ISBN7-221-03801-5
B·82 定价:(精)10.80 元

中国历代名著全译

尉繚子全译

〔战国〕尉繚 原著 刘春生 译注

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(黔)新登字 01 号

丛书题签	启 功
责任编辑	倪腊松
封面设计	石俊生
版式设计	闵 英

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承印厂质检科,保证调换。

邮政编码:550004

通信地址: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 21 号

尉繚子全译

[战国]尉繚原著 刘春生 译注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4.75 印张 120 千字

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 32001—42500

ISBN7-221-03801-5/B·82 定价:(精)10.80 元

《尉繚子》的内容和类属(代序)

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郑良树

《尉繚子》的作者，相传是梁惠王时代的尉繚，一说是秦始皇时代大梁人的尉繚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诸子略杂家类著录有《尉繚》二十九篇，班固《注》：“六国时。”兵书略兵形势类又著录有《尉繚》三十一篇。今传《尉繚》仅二十四篇，与《汉志》所著录者完全不合。

《汉志》杂家类《尉繚》下，颜师古引刘向《别录》曰：“繚为商君学。”根据刘向的见解，尉繚思想受商鞅的影响，是商学派人物。商鞅车裂于公元前338年，亦即魏惠王三十二年，下距魏惠王薨于公元前319年还有十九年；尉繚得见魏惠王，且挟书以说魏惠王，那么，尉繚受商君学的影响，当是此十九年间的事情了。

今本《尉繚子》二十四篇，确实是受过商君的影响；如《兵谈》曰：

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。〔以城〕称地，以地称人，以人称粟。三相称，则内可以固守，外可以战胜。

在这段文字中，尉繚强调土地肥饶、城邑大小及劳动力的关系，三者必须相称相合，则退可以固守，进可以战胜敌人。《商君书

·算地》曰：

凡世主之患，用兵者不量力，治草莱者不度地。故有地狭而民众者，民胜其地；地广而民少者，地胜其民。……民过地，则国功寡而兵力少；地过民，则山泽财物不为用。……故兵出粮给而财有余，兵休民作而畜长足，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。

商鞅“任地待役之律”，其实就是土地开垦、劳动生产力以及国民战斗力的关系定律；《算地》又曰：

故为国任地者，山林居什一，藪泽居什一，溪谷流水居什一，都邑蹊道居什一，恶田居什二，良田居什四，此先王之正律也。

根据商鞅的说法，“先王之律”包括了城邑的规划。据《算地》此两段文字来考察，商鞅盖极重视土地、城邑及生产力的三角关系，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国民战斗力的强弱。尉繚《兵谈》所论，很明显是受了商君的影响。《战威》又曰：“地所以养民也，城所以守地也，战所以守城也。故务耕者民不饥，务守者地不危，务战者城不围。三者，先王之本务也。”似此重视耕战的思想，恐怕也来自商君。

又例如《攻权》曰：

栖其大城大邑，使之登城逼危，男女数重，各逼地形，而攻要塞。

尉繚谓守城时，城中男女皆必须上阵，编成小组，担任防御工作。商君有《兵守》，曰：

三军：壮男为一军，壮女为一军，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，此之谓三军也。壮男之军……；壮女之军……；老弱之军……。

论男、女及老弱守城之法，至详至细。尉繚此文虽然简单，然恐怕也与商学有关。

至于用词造语，也有与《商君书》相合的地方。

《兵谈》曰：“明乎禁舍、开塞，民流者亲之，地不任者任之。”禁，即禁止、禁闭；舍，义与“禁”相反，放舍、舍禁之谓也。开与塞，义亦相反；开，开放；塞，阻塞、禁塞也。禁舍、开塞，都是本书习词；《制

谈》：“不能济功名者，不明乎禁舍、开塞也。”《原官》：“审开塞，守一道，为政之要也。”《兵教》下：“四曰开塞，谓分地以限，各死其职而坚守也。”皆其比。《商君书》有《禁使》及《开塞》两篇；《禁使》曰：“人主之所以禁使者，赏罚也。赏随功，罚随罪。”有功者赏，则令得行使；有罪者罚，则奸得禁止；《开塞》曰：“……此道之塞久矣，而世主莫之能废也，故三代不四。”（朱师辙《注》：“废，借为发。”《广雅》：“发，开也。”）谓汤、武之道阻塞甚久，当代国君却无能开启之、疏导之。据此，可知尉繚禁舍、开塞二词，盖亦本自《商君书》。

至于造语方面，《将理》曰：“试听臣之言、行臣之术，虽有尧舜之智，不能开一言；虽有万金，不能用一铢。”考《商君书·定分》曰：“如此，天下之吏民，虽有贤良辩慧，不能开一言以枉法；虽有千金，不能以用一铢。”

语义与《尉繚子》相同，盖即《尉繚子》之所依据也。

此外，尉繚有《原官》，论官员之委任、分工及职守等事，与商鞅《定分》内容相近；又有《治本》，言农耕、女织为国家的根本，也与商鞅《农战》及《徠民》之旨相合；这些，恐怕也是尉繚受商君影响的痕迹。

根据以上数来观察，刘向“繚为商君学”的说法，恐怕是信而有征。

实际上，根据笔者个人的考察，《尉繚子》不止于商学派人物而已。《战威》曰：

王国富民，霸国富士。仅存之国富大夫，亡国富仓府。是谓上满下漏，患无所求。

此文又见于他书，《管子·山至数》曰：“王者藏于民，霸者藏于士，□□藏于大夫，残国亡家藏于筐。”尉繚盖袭自《管子》而有所发挥，是《尉繚子》采纳法家的学说了。

墨子于《备城门》曾论守城之法，曰：

守法：五十步丈夫十人、丁女二十人、老少十人，计之五十步四

十人。城上楼卒率一步一人，二十步二十人。……凡四千人而足以应之，此守术之数也。

考《尉繚子·守权》曰：“守法：城一丈，十人守之，工食不与焉。……一而当十，十而当百，百而当千，千而当万。……此守法也。”所论视墨子简要；然而，其重视守城之精神则相同，此盖尉繚采墨家的部分思想的关系。

《尉繚子·战威》曰：

故曰：举贤任能，不时日而事利；明法审令，不卜筮而事吉；贵功养劳，不祷祠而得福。（《武议》亦有此数语，文小异）

此文又见于他书，《通典》一六二引《太公》曰：“若乃好贤而能用，举事而得时，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，不假卜筮而事吉，不祷祀而福从。”大概就是尉繚此文所依据。《汉艺》著录《太公》于《诸子略》道家类，有二百三十七篇；然则尉繚也采纳了道家学说。

《尉繚子》同篇又曰：

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圣人所贵，人事而已。（又见《武议》）

此文又见于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，云：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……然而不胜者，是天时不如地利也。……是地利不如人和也。……故君子有不战，战必胜矣。”天时、地利、人和乃当日之习语。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农夫朴力而寡能，则上不失天时，下不失地利，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。”即其比。将此习语用于战事之上，孟子似乎是第一人；尉繚采此习语，亦用战事之上，大概是受孟子的影响；然则，尉繚也采及儒家的思想了。

综合上文所论，《尉繚子》不止于商学派，其思想也采及儒、道、墨、法诸家；《汉志》列尉繚一本于杂家类之下，盖极适当。

然而，今本二十四篇《尉繚子》，是否都是杂家类的著作呢？

若从篇章组合上而言，窃以为今本《尉繚子》大概可分成三部分；自首篇至《战权》为第一部分，自《重刑令》至《踵军令》为第二部分；

分,《兵教》以下为第三部分。

第二部分计八篇,它们有三个共同点:

第一、八篇篇名皆有一“令”字,除最后二篇(实际上是一篇分上下)之外,全书皆无此类的篇名,可见在此一书中,八篇极可能是相同的一批材料,所以,才前后相随,自成一组。

第二、各篇篇幅都很短,最短的只一〇五字,最长的也不过三一〇字,与第一部分的《制谈》、《战威》、《攻权》、《武议》,第三部分《兵教》、《兵令》分上下相比较,几乎不可道里计。

13、《重刑令》:	105 字	14、《伍制令》:	205 字
15、《分塞令》:	157 字	16、《束伍令》:	147 字
17、《经卒令》:	211 字	18、《勒卒令》:	310 字
19、《将令》:	107 字	20、《踵军令》:	244 字

第三、各篇都是简短条文式的法令,和议论文很不相类。如《重刑令》:

将自千人以上,有战而北,守而降,离地逃众,命曰“国贼”;身戮家残,去其籍,发其坟墓,暴其骨于市,男女公于官。

自百人已上,有战而北,守而降,离地逃众,命曰“军贼”;身死家残,男女公于官。

在此两条“法令”中,“国贼”及“军贼”以上的,是犯者的罪状;以下的,是此等罪状的刑罚的判令。又如《伍制令》首段:

军中之制,五人为伍,伍相保也;十人为什,什相保也;五十人为属,属相保也;百人为闾,闾相保也。

伍有干令犯禁者,揭之,免于罪;知而弗揭,全伍有诛。

什有干令犯禁者,揭之,免于罪;知而弗揭,全什有诛。

属有干令犯禁者,揭之,免于罪;知而弗揭,全属有诛。

闾有干令犯禁者,揭之,免于罪;知而弗揭,全闾有诛。

第一节叙述军中伍、什、属及闾的组织制度;接下来分四节,分别叙述此四组织的检举,匿罪的赏罚。值得注意的是,后面四条条

文除了第一个字及后面一个相同的字外,其他全是重复同义,可知它们的性质基本上就是法令,为了清楚明确,所以,不得不重复了。其他《束伍令》及《分塞令》等篇,内容也莫不如此。

因此,个人认为,第二部分的八篇实际上应该是治兵行军的各种法令条文,和第一部分议论文字不相同,和第三部分议论、条文相合者也有所不同;它们应该像《商君书》的《垦令》一样,是一种法令稿本,而不是一种“学术著作”。它们肯定是兵家著作,而不会是杂家的《尉繚子》。

因此,个人怀疑,今本《尉繚子》恐怕是杂家类及兵家类的合编本,前面十二篇是杂家类《尉繚子》,中间八篇是兵家类《尉繚子》,再连同后面的两篇(各分上下),就合编为今传二十四篇本的《尉繚子》了。

1990年参加第二届《孙子兵法》国际学术会议时,即认识了刘春生先生,知道他治学甚勤,对兵家著作有自己的见解。月前承他告知已完成《尉繚子》的译注工作,要我写篇序。笔者多年前曾读过《尉繚子》,不敢说有什么特别见解;香港大专院校藏书并不十分丰富,一些期刊杂志,还是无法看到,所以,只好闭门造车,写下一个人的想法,就教于刘先生及海内外学者了。

1992年5月
于香港中文大学

前言

《尉繚子》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部著名典籍。它最早著录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唐代学者杜牧曾经引用它注释《孙子》。北宋时期，神宗政府还将它编入《武经七书》，作为武学策试的必读之书。因此，《尉繚子》不失为一部重要的文化典籍，它对研究哲学史、军事史及先秦历史都具有重要价值。

南宋以来，人们以其“见名而不见书”、“文气不古”，疑其为伪书。1972年4月，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献中发现简本《尉繚子》残篇，其内容大体与今本相符。证明《尉繚子》在西汉初期就已经广为流传，其书当是先秦古籍。简本《尉繚子》的发现，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，并由此展开了对《尉繚子》一书的考辨研究。但是，学术界对《尉繚子》的研究仍然缺少足够的重视，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《尉繚子》一书的作者及成书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，众说纷纭的问题。历史文献中关于《尉繚子》的记载有两条，一条出自《史记》，一条出自《汉书》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，“十年……大梁人尉繚来，说秦王曰：‘以秦之强，诸侯譬如郡县之君，臣但恐诸侯合从，翕而出不意，此乃智伯、夫差、湣王之所以亡也。愿大王毋爱财物，赂其豪臣，以乱其谋，不过亡三十万金，则诸侯可尽。’秦王从其计，见尉繚亢礼，衣服食饮与繚同。繚曰：‘秦王为人，蜂准、长

目、摯鸟膺、豺声，少恩而虎狼心，居约易出人下，得志亦轻食人。我布衣，然见我常身自下我。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，天下皆为虏矣。不可与久游。’乃亡去。秦王觉，固止，以为秦国尉，卒用其计策。而李斯用事。”《汉书》的记载见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《汉志》诸子略杂家类著录“《尉繚》二十九篇。”班固自注：“六国时。”兵书略兵形势家类著录“《尉繚》三十一篇。”这里《史记》记载了尉繚的事迹，但没有著录他有著作传世；《汉志》著录了两部《尉繚》书，但没有记载其作者的生平事迹。而且今本《尉繚子》首篇云“梁惠王问尉繚子”，又与秦始皇十年之尉繚不合；今本《尉繚子》只有二十四篇，又与《汉志》著录的两种《尉繚》书篇目不符。因此，为《尉繚子》研究形成种种疑难。学术界对《尉繚子》一书的作者作了一些有意义的探讨，其中较有价值的说法有两种，一说是战国中期梁惠王时期的尉繚，一说是战国末期秦始皇时期的大梁人尉繚。前者指出，今本《尉繚子》开篇即云“梁惠王问尉繚子”、“尉繚子对曰”，书中屡见“听臣言”、“听臣之术”、“臣闻”、“臣谓”、“臣认为”等语，前后语气一贯，君臣问对的体例贯彻始终；这个国君是一位不懂富国强兵之道，沉溺于“天官时日，阴阳向背”迷信说教的人；这个国家土地不任，民流不亲，武备不修，法度废弛，且“重宝出聘”、“爱子出质”、“地界出割”，国难重重；书中引证的历史人物有黄帝、尧、舜、商纣王、飞廉、恶来、周文王、周武王、太公望、齐桓公、公子心、孙武、吴起，从时间上止于战国初期的吴起，从国别上涉及齐、楚、吴、魏，而引述吴起在魏的情况最多。这些情况颇合于梁惠王晚期的魏国国情，其作者当是面见过梁惠王的尉繚。后者则指出，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记载大梁人尉繚于始皇十年（公元前236年）来秦，为秦国尉，今本《尉繚子》中关于部伍编制的内容与秦陵兵马俑的军阵吻合，书中谈到的军法禁令内容与秦的传统精神吻合，说明《尉繚子》一书的作者与秦有密切关系，当是秦始皇十年任秦国尉的大梁人尉繚。

这里前者引证的文字大都取自今本《尉繚子》的前十二篇及书

末《兵令》上下篇，后者引证的内容大都取自今本《尉繚子》阐述军法禁令内容的后十篇。我们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有合理的成份。历史上应该有两个尉繚，一个是梁惠王时期的人，他生活在战国中期，曾经向梁惠王阐述富国强兵的意见；一个是秦始皇时期的尉繚，他生活在战国末期，曾于秦始皇十年晋见秦王嬴政，向秦王阐述统一天下的主张，受到秦王的重用，任秦国尉。这两个人，前者是姓尉名繚，后者则是以官为姓。两个尉繚都有著作传世，今本《尉繚子》的前十二篇及书末《兵令》上下篇当是战国中期的尉繚与梁惠王问对的记录，属于《汉志》杂家类的著作；今本《尉繚子》中阐述军法禁令内容的后十篇当是秦始皇时期尉繚的著作，属于《汉志》兵形势家类的著作。今本《尉繚子·兵教下》中的“连刑”、“地禁”等十二项“教成之法”概括了《重刑令》、《伍制令》、《分塞令》等八篇的内容，说明这部分文字是独立成卷的古籍，与《尉繚子》其他各篇本不连属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关于两部《尉繚》书的著录，也说明历史上曾经有两个尉繚。《汉志》著录的两部《尉繚》书，一部二十九篇，在诸子杂家类；一部三十一篇，在兵书形势家类。班固在总括杂家类书籍的内容为“杂家者流，盖出于议官。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知国体之有此，见王治之无不贯，此其所长也。及荡者为之，则漫羡而无所归心。”又总括兵形势家类书籍的内容为“形势者，雷动风举，后发而后至，离合背乡（向），变化无常，以轻疾制敌者也。”《汉志》著录杂家《尉繚》先于《尸子》，兵家《尉繚》先于《魏公子》。显然，《汉志》著录的两种《尉繚》书是不同内容、不同作者的两部著作。今本《尉繚子》是两种《尉繚》书残本的合编。

今本《尉繚子》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三个过程。第一个过程以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著录为标志。西汉成帝年间，光禄大夫刘向、步兵校尉任宏分别整理诸子、诗赋及兵书，刘向得杂家《尉繚》一书二十九篇，任宏得兵家《尉繚》一书三十一篇。刘向之子刘歆编录《七略》将

杂家《尉繚》著录于诸子略杂家类，将兵家《尉繚》著录于兵书略兵形势家类。班固撰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承袭刘歆《七略》，对原著录进行了省并，不著重复，但仍将两部《尉繚》书分别予以著录。这一过程中两部《尉繚》同时传世，杂家《尉繚》中论兵的内容只是这部著作中的一部分，而且论兵的内容主要是杂取《太公》书、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等当时传世的古代兵书；兵家《尉繚》中论述军法禁令的内容也只是这部著作的一部分，这部分内容应是起草或实施军法禁令的手本，不是纯粹的兵法著作。第二个过程以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的著录为标志。《隋志》著录杂家“《尉繚子》五卷。”自注：“梁并录六卷。”又著录兵家“梁有《尉繚兵书》一卷。”这一时期只有杂家《尉繚》传世，兵家《尉繚》的大部分内容已经佚失。第三个过程以编订《武经七书》为标志。这一时期杂家《尉繚》亦已散佚，由于两部《尉繚》的残佚，人们对《尉繚》书的内容、类属及真伪已经认识不清，开始把两部《尉繚》书当作一部兵书看待。北宋元丰年间，宋神宗诏校《武经七书》，将传世的两部《尉繚》书的残本正式作为一部兵书编入《武经七书》之中，成为今本《尉繚子》的定型。

二

《尉繚子》研究起于汉代。西汉初期，张良、韩信“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。”其中当有兵家《尉繚》一书。汉成帝年间，刘向、任宏分别整理诸子杂家《尉繚》书和兵形势家《尉繚》书，这两部《尉繚》书即是今本《尉繚子》的祖本。隋唐之际，虞世南撰《北堂书钞》摘引《尉繚子》达十余处，李世民与名将李靖问对兵法也多次谈到《尉繚子》。贞观初年，魏征等人奉李世民诏谕编纂《群书治要》，汇粹六经诸子，书中选录了《尉繚子》中的《天官》、《兵谈》、《战威》、《兵令》四篇。据宋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记载，北宋著名哲学家张载少好兵法，曾注《尉繚子》一卷。张注是最早的《尉繚子》注本，可惜已经佚失。宋元丰年间，宋神宗诏令国子司业朱服审定、武学博士何去非校订兵法七书，把《尉繚子》与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司马法》、

《三略》、《李卫公问对》合编一起,称作《武经七书》,颁之武学,作为武官策试的必读之书。神宗政府颁行《武经七书》时曾对《尉缭子》进行了较大的校订整理,不仅对文字作了删省改动,同时还把汉以来流传的两部《尉缭》书的残本作为一书合并编订。这个本子就是今本二十四篇本《尉缭子》。该书宋元丰官刻本已不可见,现存宋本《尉缭子》原是陆心源皕宋楼所藏旧物,清光绪年间流入日本岩崎氏静嘉堂。1935年商务印书馆编印《续古逸丛书》内收《武经七书》是用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皕宋楼故物影覆。另清人有影宋抄本《朱服校定武经七书》之《尉缭子》,书藏台湾。现存《尉缭子》的最早注本是宋金时期的《尉缭子讲义》,该书是《武经七书》的全注本。其著者是金人施子美。明清两代《尉缭子》注本较多,合《武经七书》同注者达五十余种,但其中可读者仅明刘寅《尉缭子直解》、清朱墉《尉缭子汇解》数种。朱墉是研究《武经》的名家,其著汇粹众注,内容颇丰。他予《尉缭子》以很高评价,指出“七子论兵,人人挟有识见,而引古论今,学问博洽,首推尉缭。”另外注释《尉缭子》的名著有茅元仪之《武备志·兵诀评》、阮汉闻之《尉缭子标释》,阮著是明清两代中唯一的一部研究《尉缭子》的专书。茅、阮二注内容虽不多,但精当切要,颇具章法。

域外《尉缭子》研究以日本为最。日本天明七年(公元1787年)刊印了《群书治要》一书,其中就有《尉缭子》中的《天官》、《兵谈》等四篇。这是《尉缭子》传入日本之始。日本《尉缭子》的注本、译本达三十余种,其重视程度与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相比当不远过。清乾隆时期在华的法国传教士、汉学家钱德明(Joseph·Amiot)曾撰有《中国的军事艺术》(ART MILITAIRE DES CHINOIS)一书,书中曾对《尉缭子》作了一些简单评价。1969年联邦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出版了尤克·韦甘特(Jörg Weigand)撰写的博士论文《〈尉缭子〉关于国家与军事的论述》(STAAT UND MILITAR IM ALTCHINESISCHEN MILITÄRTRAKTAT WEI LIAO TZU),

全文 167 页。作者认为《尉繚子》是一部博大精深的战略学专著。

1972 年 4 月, 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了大量竹简文献, 其中有简本《尉繚子》残简数篇。简本《尉繚子》的发现, 引起学术界对其学术价值的重视, 海内外先后出版了十余部译注《尉繚子》的专书。在这些译注专书中, 以《银雀山汉墓竹简〔壹〕·尉繚子校注》、钟兆华《尉繚子校注》、李解民《尉繚子译注》较见功力, 堪称佳品。但简本及钟校本都过于简略, 李注本于校勘之处又疏略较多。目前学术界对《尉繚子》一书的思想价值、史学价值普遍予以较高评价。

三

《尉繚子》是一部阐述国家发展战略和军事战略的理论专著, 它的内容之丰富、思想之精深, 可以与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六韬》媲美, 值得我们今天认真研究, 并加以继承。这里, 我们仅就《尉繚子》的思想价值作一简单的评介。

(一) 富国强兵为本的治国思想

《尉繚子》认为土地是国家的根本, 指出: “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, (以城) 称地, 以地称人, 以人称粟。三相称也, 故(退) 可以守国, 进可以战胜。”(《治谈》, 本文所引《尉繚子》为反映原意已对原文作了校订。) 治理国家要使城池、人口、粮食三者互相适应。 “地所以养民也, 城所以守地也, 战所以守城也。故务耕者其民不饥, 务守者其地不危, 务战者其城不围。三者, 先王之本务也, 而兵最急矣。”(《战威》) 土地是用以生养百姓的, 城池是用以保全土地的, 战争是用以守卫城池的。发展农耕百姓就不会饥饿, 守卫城池土地就不会丢失, 善于战斗城池就不会被围困。这三件事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大事, 而其中最为紧要的是军事。这里《尉繚子》把军事当作治理国家、发展经济的一种特殊手段, 治理国家和用兵作战就像声音与回音、身体与身影一样密不可分。《尉繚子》还指出 “土广而任, 则国不

得无富；民众而制，则国不得无治。夫治且富之国，车不发轂，甲不出橐，而威服天下矣。”（《治谈》）反映了《尉缭子》富国强兵的思想。

《尉缭子》指出，治理国家必须依靠法制，通过法制激励人民勤奋耕战，无私奉献，这是治理国家的最高境界。“善政执其制，使民无私。为下不敢私，则无为非者矣。反本缘理，出乎一道，则欲心去，争夺止，囹圄空。野充粟多，安民怀远，外无天下之难，内无暴乱之事，治之至也。”（《治本》）通过严明法制调动百姓耕战的热情，这样就会无敌于天下。“吾用天下之用以为用，吾制天下之制以为制。修吾号令，明吾赏罚，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，非战无所得爵，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。”（《制谈》）

《尉缭子》认为任用贤能之人是治理国家的关键举措。《举贤任能，不时日而事利；明法审令，不卜筮而事吉；贵功养劳，不祷祠而得福。”（《战威》）贤能之人是安邦定国之宝，“视人之地而有之，分人之民而畜之，必能内有其贤者也。不能内有其贤而欲有天下，必覆军杀将。如此，虽战胜而国益弱，得地而国益贫。”（《制谈》）不能任用贤能之人，虽然战胜了敌人却使国家更加削弱，虽然拥有了土地却使国家更加贫穷。因此，《尉缭子》强调“王国富民，霸国富士。”（《战威》）奖励耕战，激励士人，这样才能“静能守其所有，动能成其所欲。”（《战威》）

（二）“道胜”为本的战略战术思想

《尉缭子》指出，“凡兵，有以道胜，有以威胜，有以力胜。讲武料敌，使敌之气失而师散，虽形全而不为之用，此道胜也；审法制，明赏罚，便器用，使民有必战之心，此威胜也；破军杀将，乘间发机，溃众夺地，成功乃返，此力胜也。”（《战威》）认为“道胜”是用兵作战的最高境界。“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战而胜，善之善者也。”（简本《兵谈》）打了两次胜仗相当于打了一次败仗。“战再胜，当一败。”（简本《兵谈》）没有攻城器具而能够战胜敌人，没有守城的器具